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7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2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1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總部：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
雷士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84(1)條及(2)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而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和董事會的意見，王頓先生（即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12月12日委任之董事）、李華亭先生（即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12月12日委任之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學先先生、魏宏雄先生及蘇嶺先生（即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6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1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321,344,8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6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2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642,689,6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17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王頓先生（「王先生」），24歲

職位及經驗

王頓先生，現年24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於Compass Lexecon LLC.擔任分析師。王先生於2014年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經濟學和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王先生是王冬雷先生的兒子，並且是王晟先生及王冬明先生的侄子。王冬雷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的主要股東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王晟先生是本公司採購物流系統的副總裁。王冬明先生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香港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李華亭先生（「李先生」），54歲

職位及經驗

李華亭先生，現年54歲，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自1985年9月至1996年5月任職於中國華潤總公司；自1996年6月至2001年8月歷任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1996年6月至2001年8月兼任珠海瀚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至今擔任德豪潤達（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05）董事，自2014年8月起至今擔任德豪潤達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香港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委任書，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李港衛先生，62歲

職位及經驗

李港衛先生，現年62歲，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他於倫敦金士頓大學（前身為金士頓理工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獲得商學深造文憑。李港衛先生直至2009年止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合夥人共29年，為安永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港衛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李港衛先生現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現為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港衛先生亦曾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自2008年開始任中國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港衛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港衛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港衛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李港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委任書，李港衛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李港衛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港衛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4) 王學先先生，53歲

職位及經驗

王學先先生，現年53歲，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王學先先生於199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民法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律師資格，並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王學先先生自1990年1月至今在大連理工大學工作，歷任助教、講師。目前，王學先先生擔任大連理工大學副教授、遼寧恒信律師事務所律師、德豪潤達（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05）之獨立董事及煙臺招金勵福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學先先生亦為大連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學先先生具有長期的法律研究、教學及律師工作經驗，也曾擔任數家中國大陸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對境內外法律、企業管理、公司治理等具有深刻的認識和理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學先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香港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王學先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學先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學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委任書，王學先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學先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學先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5) 魏宏雄先生（「魏先生」），43歲

職位及經驗

魏宏雄先生，現年43歲，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魏先生畢業於西安工程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及深圳市南山科技專家庫法律專家。他持有中國統計師及中國專利代理人資格。他自1998年開始在汕頭市濠江區發展和改革局工作，主要從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規劃和研究、重大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立項審批工作。自2006年起至今從事專職律師工作。魏先生曾擔任深圳市律師協會文化產業法律業務委員會副主任。魏先生的主要專業領域為公司設立及規範治理、改制重組、股票發行上市、收購兼併、私募基金、智慧財產權等法律業務。他亦擔任多家企業常年法律顧問，曾經或正在辦理及參與多家企業改制上市（A股、紅籌）、重大項目建設等專項法律業務，具有多年的公司規範治理、證券及資本市場、智慧財產權等領域法律服務經驗。

於過去三年，魏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魏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

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委任書，魏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魏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魏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6) 蘇嶺先生（「蘇先生」），52歲

職位及經驗

蘇嶺先生，現年52歲，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蘇先生自1986年至1990年，於中國國家衛生部藥政管理局擔任科員；自1992年至1993年，於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藥品評價與研究中心擔任客座研究員；自1996年至1999年，於美國默沙東公司默克研究所擔任流行病學研究員；自2000年至2002年，於默沙東（中國）公司擔任醫學總監；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1月，於美國默沙東公司默克研究所擔任全球註冊策略高級總監；自2004年至2007年，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醫學及藥品開發部總監；自2007年至2010年，於惠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暨亞太區臨床研究開發部負責人；自2010年至2012年，於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暨大中國區藥品開發部負責人；自2012年至2016年，於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生命科學戰略顧問；自2016起至今，於禮來亞洲基金擔任風險合夥人，瀋陽藥科大學擔任教授及藥品監管科學研究所所長。蘇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藥學院（現為復旦大學藥學院）藥理專業，於1992年於北卡羅萊納大學取得藥物臨床研發專業碩士學位，於1996年於北卡羅萊納大學取得流行病學博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蘇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蘇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委任書，蘇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蘇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蘇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213,448,000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1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3,213,448,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總數最多達321,344,8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5月	0.92	0.75
6月	0.92	0.80
7月	0.89	0.77
8月	1.06	0.80
9月	1.22	0.94
10月	1.17	1.02
11月	1.10	0.99
12月	1.08	0.92
2017年		
1月	1.00	0.92
2月	1.00	0.92
3月	1.06	0.92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	0.86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香港擁有845,74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6.32%。由於德豪潤達香港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擁有德豪潤達香港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德豪潤達香港及德豪潤達的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24%。

董事認為此等對本公司持股量的增加將不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重選王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華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學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魏宏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蘇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0.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7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7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